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中山國小附幼學校資訊：

***招生名額**：核定六班(180 名)扣除中小班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招生地點**：「中山國小大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洽詢電話**：幼兒園辦公室 25914085#52。

***學區**：聚盛、聚葉、恆安、晴光、圓山、新喜、新庄、新福、新生九里。

***家長參觀日**：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於校內「大會議室」舉辦，歡迎蒞臨。

***備註**：招生登記當日，請攜帶家長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中山附幼網頁



一、依據：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

二、招生對象：

◆ 幼兒設籍本市，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各階段登記時查驗戶口名簿正本，外籍或華裔幼兒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三、招生年齡：

◆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人數：

◆ 3-5 歲班 6 班，每班 30 名幼兒，混齡編班。

◆ 3-5 歲班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歲足歲幼兒。

※以上名額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後，餘額開放招生登記。



線上登記系統 & 即時揭示系統

五、招生登記時間：

◆ 網路線上登記

登記時間：**第 1 階段** 6 月 06 日(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07 日(一)下午 6 時止；

第 2 階段 6 月 09 日(三)上午 9 時至 6 月 10 日(四)下午 6 時止。

注意事項：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教育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

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

◆ 紙本現場登記

登記時間：**第 1 階段** 6 月 08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第 2 階段 6 月 11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地點：請至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現場辦理**。

注意事項：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六、登記注意事項：

◆ 每位幼兒**登記 1 園公立幼兒園為限**，經切結放棄後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 109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幼之 3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行登記報名。

◆ 招生登記如有證明文件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七、錄取及報到方式：

◆ 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取、備取順序，請參閱**表 2**。

- ◆抽籤完畢，請依各招生階段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如於最後剩餘名額抽中「一籤」多胞胎，依剩餘名額依序錄取，不得超收。其餘依序列為備取，其優先於其它順序之備取幼生。
- ◆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 ◆正取幼生如未依幼兒園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經3次通知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
- ◆110學年度招生備取名冊延用至次學年招生名額報局前，後續由幼兒園辦理遞補作業。
- ◆正取生錄取報到須知：

確定錄取後，於6月18日(五)16:00前	七月中(預計)	八月(預計)
1. 線上報到者，請至中山附幼網頁填寫新生資料單， 若需檢附的文件請寄送至:tmzes2021@gmail.com 。 2. 於上班時間8-16時至幼兒園辦公室填寫新生資料單。	家中信箱收件： 1. 幼兒園註冊繳費聯 2. 各項新生通知單	註冊日/學校日 1. 繳交已繳費註冊聯 2. 學校日通知單 3. 110/08/30(一)開學

八、網路線上登記說明：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設籍臺北市可線上登記； 非設籍臺北市僅供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身心障礙者設籍臺北市可網路線上登記， 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優先錄取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需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並於110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至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3胎家庭子女及核定稅率」，並經查驗通過者，可網路線上登記，倘未提前申請或未通過者則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九、紙本現場登記文件一覽表：

表1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戶口名簿、其他證件請準備正本核對，其影本請一式兩份供學校留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09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在職證明（110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優先錄取 排富限制	5 足歲幼兒 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		◆稅率證明(擇一) (1) 招生 e 點通網站 提前申請查驗核定 稅率之通過證明 (2) 國稅局申請之父 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 <u>(108年)</u> 総 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3) 國稅局申請之父 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資料清單	◆戶口名簿正本 ◆稅率證明(詳見左欄說明)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 兄弟姐妹之幼兒 【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 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		◆戶口名簿正本 ◆稅率證明(詳見左欄說明) ◆三胎證明(擇一) (1) 招生 e 點通網站 <u>查驗 3 胎家庭子女之通 過證明</u> (可線上登記)。 (2) 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 (3) 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已停發】	
	家有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 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 【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10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需 檢 附 稅 率 未 達 20 % 證 明		◆戶口名簿正本 ◆稅率證明(詳見左欄說明) ◆家有兄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檢附 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現場簽署 110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 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正本應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稅率證明及三胎證明**查驗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至臺北市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查驗，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下載後「通過證明」（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十、招生階段、錄取及線上備取：

表2 公立幼兒園2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線上備取登記一覽表

第1階段招生（優先入園）

登記時間及方式		招生對象	錄取順序
線上e點通登記	現場紙本登記	3-5歲班	①3-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學區限制） ②3-5足歲教職員工子女（父母任職學校登記） ③5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③-1:5足歲幼兒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學區限制） 5足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學區限制） ③-2:5足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2年級 ④5足歲一般幼兒（學區限制） ◆具上述①至②資格或5足歲優先錄取資格者，須於第1階段即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4、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教職員工子女暨5足歲幼兒	

中山學區

抽籤時間

【網路線上報到】或【幼兒園現場報到】

聚盛、聚葉、恆安、晴光、圓山、新喜、新庄、新福、新生九里

110/6/8(二)下午14時至下午14時30分止

110/6/8(二)下午14時30分至17時止
◆逾時未辦理報到以棄權論◆

第2階段招生（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及方式		招生對象	錄取順序
線上e點通登記	現場紙本登記	3-5歲班	①第1階段未錄取之3-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5足歲一般幼兒 ③4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③-1:4足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③-2:4足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2年級 ④4足歲一般幼兒 ⑤3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⑤-1:3足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⑤-2:3足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2年級 ⑥3足歲一般幼兒
110/6/09(三)上午9時至110/6/10(四)下午18時止	110/6/11(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3時止	5、4、3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抽籤時間		【網路線上報到】或【幼兒園現場報到】	
110/6/11(五)下午14時至下午14時30分止		110/6/11(五)下午14時30分至17時止 ◆逾時未辦理報到以棄權論◆	

備註：

1. 學區限制：

- (1)「第1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依「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惟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7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線上備取登記階段

※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開放「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含剩餘缺額登記），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

登記時間	110年6月15日(二)上午9時至110年6月16日(三)下午17時止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登記方式	本階段請至招生e點通網路線上登記
申請資格	設籍或居留本市之3-5足歲幼兒
登記注意事項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2)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應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 (3)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以5足歲幼兒為優先，再依序為4、3足歲幼兒。
公告登記序位	110年6月16日(三)下午17時30分
備取名冊效期	*本園110學年度招生登記備取名冊延用至次學年招生名額報局前。 *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